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邻氯苯腈、2-氰基**  
**-4-硝基苯胺（邻氰）生产装置阶段性**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酒泉市金塔县组织召开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邻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邻氰）生产装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 5 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组，会议听取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查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此验收项目场址位于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位于金塔县城以北 40Km 的戈壁区。金塔县行政隶属酒泉市，地处东经 97°58'~100°20'，北纬 39°47'~40°59'之间，位于河西走廊西北端，巴丹吉林沙漠西缘，古丝绸之路的中段地段。东、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额济纳旗毗邻；西边与玉门市接壤；南与嘉峪关市、肃州区及酒泉市的高台县相邻；北与举世闻名的酒泉卫星发射基地毗邻，距离肃州区四十二公里；项目四周 2.5k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40°19'16.52"北，99°03'24.71"东）。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生产车间（1#、7#）、配套的仓库、罐区辅助用房及公用工程系统、消防系统、供热系统等，主要建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控制室、综合办公楼、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储罐区、锅炉房、储煤棚、污水处理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

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在金塔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金发改行服2019【207】）；2019年，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编制工作；2019年11月9日，酒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酒泉市组织召开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2月，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20】44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200KW（2t/h）的电导热油炉（型号为WY200型），考虑设置生物质导热油炉，并委托酒泉成蹊环保管家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吨生物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6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对《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吨生物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环评批复酒金环审【2021】007号。2019年7月，企业进行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前期准备和筹备工作；2021年4月，企业完成1-1车间邻氯苯腈生产装置，1-2车间设置邻氟对硝基苯胺生产装置生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单元的建设；2021年6月项目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环评至验收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邻氯苯腈、2-氟基-4-硝基苯胺（邻氟）生产装置及辅助设置，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阶段性验收的总投资1.5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75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邻氯苯腈、2-氟基-4-硝基苯胺（邻氟）生产装置及辅助设置及周边环境，与环评评价范围相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根据

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3、废气变更情况

(1) 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置“二级深冷+一级尿素+二级碱+冷凝除湿+活性碳二级纤维吸附+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实际建设“二级深冷+一级尿素+二级碱吸收+冷凝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以“活性炭吸附”替代“活性炭纤维吸附”；

(2)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7#生产车间 2-氰基-4 硝基苯胺（邻氰）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置“二级水膜+布袋除尘器+一级水膜”。企业实际建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膜”；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建设增加“旋风除尘”，尾气处理工艺末端未设置“二级水膜”；

(3) 1#废盐回收装置废气经“1套二水吸收+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2#废盐回收装置废气经“1套二水吸收+一级酸吸收+冷凝除湿+光解+活性炭纤维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1#污水综合处理系统设置“一级酸+一级碱+冷凝除湿+光解+活性炭纤维二级吸附处理”，几股废气处理后经统一排气筒排放，其中“冷凝除湿+光解+活性炭纤维二级吸附”为共用设施；企业实际建设将几股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一级碱+水膜除湿+缓冲罐+大孔树脂吸附+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 危险废物库房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将危险废物库房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并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

### 3、废水处理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1#生产车间邻氯苯腈生产线分层工序产生的废水 W1-1 含有重金属铬，经薄膜蒸发处理，部分废水回用于车间生产工序，其余废水进入厂区 1#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600m<sup>3</sup>/a）；邻氰生产装置 W2-1、W2-2、W2-3，其盐分较单一，为高浓度硫酸铵高盐废水，进入 1#活性炭吸附脱色装置进行脱色去除有机物，然后进入 1#MVR 蒸发出盐装置回收硫酸铵（1#），回收冷凝水进入 1#综合污水处理站；邻氰装置 W2-4、W2-5，进入氯化铵母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进入 2#活性炭吸附脱色装置，处理后的母液进入 3#MVR 蒸发出盐装置，得副产氯化铵，回收冷凝水进入 1#综合污水处理站；

其中 1#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m<sup>3</sup>/d；由于企业大部分产品均未建设，目前企业设置 300m<sup>3</sup>/d 处理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环保措施发生变化，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1#生产车间废气：设置二级深冷+一级尿素+二级碱+冷凝除湿+活性炭吸附+大孔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7#生产车间：设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水膜，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1#废盐回收装置、2#废盐回收装置、1#污水综合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一级酸+一级碱+水膜除湿+缓冲罐+大孔树脂吸附+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并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气筒排放。

燃煤锅炉：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导热油炉：多管除尘+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1#生产车间邻氯苯腈生产线分层工序产生的废水含有重金属铬，经薄膜蒸发处理，部分废水回用于车间生产工序，其余废水进入厂区1#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00m<sup>3</sup>/a）；邻氰生产装置，其盐分较单一，为高浓度硫酸铵高盐废水，进入1#活性炭吸附脱色装置进行脱色去除有机物，然后进入1#MVR蒸发出盐装置回收硫酸铵（1#），回收冷凝水进入1#综合污水处理站；邻氰装置W2-4、W2-5，进入氯化铵母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进入2#活性炭吸附脱色装置，处理后的母液进入3#MVR蒸发出盐装置，得副产氯化铵，回收冷凝水进入1#综合污水处理站。

####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除尘器风机；给排水系统的水泵、冷却塔；锅炉房的鼓风机、泵；空压站的空压机、气体放空产生动力性噪声等，声源强度在 85~120dB(A) 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液、离心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气处理装置冷凝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库房，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试生产期间已对回收的氯化铵、硫酸铵委托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锅炉炉渣及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5.0dB(A)~47.8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1.9dB(A)~44.2dB(A) 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邻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邻氯)生产装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认为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分散染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邻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邻氰）生产装置及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柴华丹  
王昕  
李皓  
张伟

杨辉明  
李华

金塔县晋泰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